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所持 11,240,71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04%）。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本次股份转让已经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正方集团的通知，正方集团与刘海云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正方集团拟受让刘海云先生持有的 11,240,717 股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正方集团和刘海云先生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正方集团	36,571,136	22.91	47,811,853	29.95	7.04
刘海云	44,962,868 <sup>1</sup>	28.17	33,722,151 <sup>2</sup>	21.13	-7.04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前, 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962,868 股股份, 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00 股股份, 合计持有 45,015,568 股股份。

注 2: 本次权益变动后, 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722,151 股股份, 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00 股股份, 合计持有 33,774,851 股股份。

## 二、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刘海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滨新村\*\*-\*\*\*

###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649284D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8号正方云创园13层130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依法对以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产权管理; 按照产业政策投资兴办各种实业, 开展各类投资业务; 房屋租赁; 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02-28至无固定期限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8号正方云创园13层1301号
控股股东	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刘海云

#### 1、目标公司、上市公司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建艺集团，证券代码：002789.SZ）。

#### 2、标的股份

甲方拟受让的且乙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 11,240,717 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7.04%。若在本次交易期间，目标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交易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额等相应进行调整。

#### 3、标的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相关股份可以转让的前提下，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从乙方协议受让上市公司 11,240,7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4%。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77 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6,025,390.09 元（壹亿陆仟陆佰零贰万伍仟叁佰玖拾元零角玖分整）。

####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经甲方完成其内部审议等相关流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备齐全部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资料以兹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在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倘若乙方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需缴纳股份转让相关税费，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与应缴税金等额的款项。在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备齐申请材料，向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股份变更登记，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2）甲乙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

应将股份转让价款扣除上述应缴税金后的剩余金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至此，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

##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6、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在解释或者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依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珠海提起仲裁。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正方集团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刘海云所持比例 5% 以上，进一步保障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正方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价值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国有资本和民营企业资本融合发展、优势互补、产业协作，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质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刘海云先生为公司董事，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刘海云先生当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已经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尚需深圳证

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